

# 慈濟大學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1 年 6 月 14 日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期間避免發生職業災害，造成教職員生或承攬商及其勞工之傷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本校全區域。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工程採購之承攬商。
  - (二)勞務採購之承攬商。
  - (三)財物採購中涉及安裝作業之承攬商。
- 四、 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 (一)承攬商管理單位:提出承攬需求之發包單位、負責監督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要求。
  - (二)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施作場所之管理單位，提供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並於工程開始前與發包單位共同告知承攬商。
  - (三)環安中心：提供承攬作業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
  - (四)承攬商: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並指定現場主管；再承攬時亦同。
- 五、 承攬作業分類:
  - 第一類:經招標簽訂採購、工程合約之承攬作業。
    1. 承攬商管理單位應於承攬商得標後，立即邀集承攬商與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召開工作場所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協調會議並作成記錄，紙本由承攬商管理單位留存備查，紀錄需保存三年。
    2. 於上述會議中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工作場所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由承攬商管理單位留存，紀錄需保存三年。
  - 第二類: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非經招標)。

承攬商管理單位及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應於作業開始前，共同要求承攬商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工作場所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紙本由承攬商管理單位留存，記錄需保存三年。
  - 第三類:於校內各單位進行經常性、例行性作業之承攬商。

承攬商可向承攬商管理單位提出長期承攬需求申請，經承攬商管理單位核可後，應每年要求承攬商出席由承攬商管理單位會同環安中心召開之工作場所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協調會議，並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工作場所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 六、 承攬作業內容涉及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輕質屋頂作業或其它危險作業，承攬商應於施工前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承攬商管理單位及環安中心確認核可後方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並備有有足夠應變設備。
- 七、 本校教職員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雇用之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

於施工前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共同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並作成記錄，以供備查，紀錄需保存三年。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八、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以書面告知本校該承攬商管理單位，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本要點第七條之業務，負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九、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與環安中心，若發生職安法中所稱之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十、承攬商向本校借用/租用任何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負保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自動檢查之責。
- 十一、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並妥為規劃作業，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 十二、本要點未明定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